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89年12月13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12月20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5月15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28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畢業校友之聯繫，凝聚畢業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，激勵畢業校友服務社會造福人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表揚本校從事各行業之校友，其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，而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，藉以激勵後進學生，作為奮發向上之楷模。
- 三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畢業校友符合下列各類別條件之一者，均得為被推薦人。
 - (一)企業經營類：從事企業經營、專門職業有相當成就表現者。
 - (二)社會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或社會團體中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三)學術教育類：從事科技、學術、藝術、文化或教育研究等績效卓著者。
 - (四)特殊貢獻者：對本校有重大貢獻或未屬上列各項之傑出成就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由校友會推薦之。
 - (二)由本校一級以上(含)主管或各系(科)主任推薦之。以上推薦作業辦理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組辦理之，並提供推薦作業之資料填寫表格。
- 五、推薦日期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一日至元月三十一日止(如截止日期為假日得順延之)。
- 六、選拔方式與表決：
 - (一)初審：由「傑出校友選拔初核小組」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予以審核，其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處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五人組成之，審核結果每類一至三名並將提交複審。
 - (二)複審：由全體行政會議代表與校友會代表三位擔任選拔委員，校長並兼任主任委員，於行政會議上選拔之。
 - (三)表決方式：初審或複審委員應按表揚類別，逐一審查之。表決時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為可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。
- 七、初審及複審規則：
 - (一)初審部份：
 1. 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將各被推薦人資料彙整排序，如非校友應立刻剔除，如有不齊不備而可以補正者，應限期補正。
 2. 被推薦人之類別依其自填或由推薦人填之，如未填或顯應列入另一類者，由初審委員公決以決定應填類別。
 3. 被推薦人資料顯有不實或成就顯難以傑出相比較或人品不佳者，初審委員應依公決予以剔除。
 4. 初審時，得通知推薦人參與並介紹說明被推薦人之傑出事蹟，但不得參與

審核。

(二)複審部份：

1. 經初審通過之被推薦人如經查屬不願接受表揚者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意見，不推荐複審。
2. 複審時應就被推薦人逐一加以討論，凡有爭議事項應經反覆論辯後，表決之。
3. 敘獎傑出事蹟，由國際暨兩岸交流組整理之。

八、表揚名額：每類一至三名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
九、選拔日期：

(一)初審：於當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七日前辦理之。

(二)複審：於當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中辦理之。

初審或複審得因作業之須要，經校長許可後變更選拔日期。

十、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學校函邀參加該年度之重要慶典，並由大會主席介紹傑出事蹟及頒發獎牌乙座以茲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母校校刊「美哉東方」與專輯或報章等刊物廣為顯揚，以共享殊榮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